

##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樣本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附表 2 第 7 條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 重要事項：

1. 此評估證明書(下稱「證明書」)只適用於有關僱員為本證明書第一部分訂明的僱主執行該部分所述的工作及職務。
2. 此證明書正本一式三份,殘疾僱員及僱主各自保存一份,而餘下一份則由認可評估員(下稱「評估員」)向勞工處呈交。僱主應在工作場所備存此證明書,供勞工處授權人員查閱。
3. 此證明書一經評估員簽署後,對僱員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下稱「評估」)即屬完成。
4. **(i) 如評估在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內完成,或僱員無需進行僱傭試工期,則自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翌日起,適用於該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將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定;(ii)如評估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在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後,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會追溯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iii)如僱員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簽署本證明書,根據《條例》,本證明書所載的生產能力水平將不會具效力,僱員自評估完成翌日起所收取的工資,須不少於根據《條例》附表 3 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
5. 僱主應按同樣適用於其他僱員的工資釐定制度,來處理有關殘疾僱員的表現評核及薪酬檢討。
6. 殘疾僱員或僱主如就評估(包括評估員表現、評估結果、評估機制等)有任何意見、疑問或投訴,可與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聯絡(電話:2852 3846、傳真:3101 4705或電郵:smw@labour.gov.hk)。

#### 關於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聲明：

1. 評估員於評估過程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除供評估員進行評估外,亦會交予勞工處及相關執法機構以處理與評估相關的事宜、執行相關法例或作統計調查之用。
2. 任何人士(包括僱主、僱員、評估員等)均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透過是次評估取得的個人資料。

請用深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字體必須端正

#### 第一部分(由認可評估員填寫,所有資料欄必須填妥)

茲證明本人根據《條例》附表 2 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規定進行了本評估,有關詳情如下:

#### (I) 僱員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英文姓名(以大楷填寫全名): \_\_\_\_\_ 性別: 男/女\*

殘疾人士登記證編號: \_\_\_\_\_ 登記證有效期至: 永久/\_\_\_\_年 月 日\*

殘疾類別(請根據殘疾人士登記證上的資料,於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
|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                               |                                    |

## (II)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公司／僱主商業登記證號碼／

其他註冊編號 (請註明所屬條例)\* : \_\_\_\_\_

公司／僱主\*地址 : \_\_\_\_\_

## (III) 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詳情

僱傭試工期 (只適用於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

有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評估員簽署本證明書當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沒有僱傭試工期

評估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多於一天, 請分別註明開始及完成日期)

僱員工作職位 : \_\_\_\_\_

僱員工作職務 : \_\_\_\_\_

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為 \_\_\_\_\_ %

評估員簽署 : \_\_\_\_\_ 評估員編號 : \_\_\_\_\_

評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第二部分 (僱主及僱員加簽)

1. 我們已細閱本證明書上「重要事項」及各部分。
2. 我們確信評估員已根據《條例》進行了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的評估。
3. 我們明白以下所作簽署並不代表我們必須繼續我們的僱傭關係。

僱員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公司／僱主\*印鑑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